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4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由公司关联方张明军、赵浩、王春、魏军、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股东张明军、赵浩、王春、魏军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若上述五名股东回避表决，则议案无法进行表决。经与会全体股东同意，均不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用于建设 5000 台/年特种电抗器项目生产基地在建工程，最终贷款额度和期限以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拟用临时土地使用证抵押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贷款、

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股东张明军、赵浩、王春、魏军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若上述五名股东回避表决，则议案无法进行表决。经与会全体股东同意，均不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要求以及提高公司资金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持理财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